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羅頌輝

2022 年 1 月 5 日

有關本澳電動車電池報廢、回收的建議

本澳自 2010 年開始引入使用電池的混能車、電動車等供澳門居民購買使用。因應本澳法規所訂定 8 年的強制驗車期、車輛老化折舊等因素，預計未來時間將有不少上述類型的車輛需要註銷報廢。

按現時本澳情況，如果車主想履行公民責任把車輛電池正確回收，是需要車主到汽車維修店先把電池拆除，再把電池運送到環保局指定回收商去處理，車架再運往廢車回收場處理。以上拆除電池及和運輸費用都是車主自行支付。若不理行公民責任，車主可直接送到廢車回收場處理。如此一來，車主自然大多會傾向不履行公民責任，因為電池回收報廢時，又要自掏荷包，但對於最終電池會被如何處理，則沒有方法追蹤，是否會對本澳環境造成影響，亦不得而知。

特區政府一方面推動輸入環保電動車來改善碳排放的同時，對於相關車輛日後的電池回收處理卻未有實際方案去跟進。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主動與車輛進口商、維修服務商等盡早制定方案去正確回收車輛電池。另外，購買環保車輛之市民目前能夠享受稅務優惠的同時，建議也應該規定車主需要履行電池正確回收的義務，真正達到官民合作，共同構建澳門的綠色低碳生態以及可持續發展。